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75/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862/07-08(01)—— 政府當局2008年1月15日題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查詢"的來函

立法會CB(2)862/07-08(02)——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7年8月24日致日內瓦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的函件

立法會CB(2)895/07-08(01)—— 主席於2008年1月11日  
及(02)號文件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的函件和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局長2008  
年1月18日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其2008年1月15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一些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回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查詢的資料[立法會CB(2)862/07-08(01)號文件]。

4. 委員亦察悉主席於2008年1月11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2)895/07-08(02)號文件]，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08年1月18日的覆函[立法會CB(2)895/07-08(01)號文件]。委員同意接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邀請，出席與局長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就條例草案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定於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辦公室舉行。)

5.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到條例草案的條文逐一審議完畢後，才提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中提及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做法。政府當局應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正在研究的修正案措辭。

政府當局

6. 關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文件[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中就4項基本事宜擬備的各項修正案，曾鈺成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講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如下：

- (a) 民建聯希望見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修正案，清楚訂明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適用於政府，並應將該等修正案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修正案擬稿作一比較，以評估該等修正案是否亦能達到預期效果；

- (b) 民建聯希望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因為雖然民建聯同意間接歧視的定義尚有可作改善之處，但要從法律顧問擬備的兩項方案中作出選擇卻有困難；
- (c) 民建聯向來的看法是，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不應自成一個種族群體；與此同時，民建聯認為應刪去條例草案第8(3)(b)(i)及8(3)(c)條，而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應作出承諾，表明會推行措施保障該等內地新移民免受歧視；及
- (d) 與使用語文和少數族裔人士教育有關的事宜，值得深入研究。民建聯會考慮條例草案第58條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只要有關修正案僅為了將豁免範圍收窄，而不會招致一些可能出現的不必要訴訟便可。

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 (a)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使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
- (b) 應將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以處理他們普遍遇到的歧視問題，並應為此修改"種族"的定義；
- (c) 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應該收窄，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享用公共服務；及
- (d) 政府當局應解決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

8.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由黨有以下意見：

- (a) 對於政府當局準備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使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自由黨表示歡迎；
- (b) 因應在間接歧視的定義方面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應考慮條例草案第4條是否有修改的空間；

- (c) 自由黨不支持將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及
- (d) 與其對條例草案第58條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措施，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有語文需要，方便他們享用公共服務。

9. 主席表示，公民黨始終認為，涉及4項特定基本事宜的相關條文應作實質修改，以便向有關各方提供更妥善的保障。

10. 副主席表示，泛聯盟贊同民建聯對4項基本事宜的意見，並支持民主黨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解決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民主黨和公民黨的意見，就是應對條例草案第58條作出修改，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有語文需要，尤其在教育及醫療服務方面。

12. 李鳳英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 (a)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使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
- (b) 應修改條例草案第4條下間接歧視的定義，而在這方面應參照3項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中對間接歧視的涵義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 (c) 應考慮刪去條例草案第8(3)(b)(i)及8(3)(c)條；及
- (d) 政府當局如不修改條例草案第58條，應作出承諾，表明會撥出足夠的額外資源，在職業訓練／醫療服務方面加強為少數族裔學員／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

13.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她希望見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及4條提出修正案，並贊成對第58條作適當修改，以處理根據該條文作出豁免方面的關注事項。

1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進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

###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76/06-0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2)16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一覽

立法會 CB(2)1249/06-07(01)——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  
號文件 題一覽

15. 法案委員會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14條和附表2，  
並研究第13及16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文件，說明以下事項：

- (a) 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作出僱用的各種情況，尤以在香港的跨國公司為然，以及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僱傭事宜的影響，以助研究條例草案附表2和第13、14及16條的施行；及
- (b) 回應下述由湯家驊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僱主可能會開設不同公司，分別僱用不同種族的僱員進行性質類似的工作，卻基於種族而向該等僱員提供有差異的僱用條款，藉此而得以規避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

### IV.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7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7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058 – 00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b>未來路向</b> [立法會 CB(2)862/07-08(01)及(02)、CB(2)895/07-08(01)及(02)號文件]  — 討論政府當局2008年1月15日題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查詢"的來函  — 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08年1月18日的函件	
001816 – 002120	曾鈺成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法案委員會認定的4項基本事宜的意見	
002121 – 002321	楊森議員	民主黨的意見	
002322 – 002512	林健鋒議員	自由黨的意見	
002513 – 002539	主席	公民黨的意見	
002540 – 002601	石禮謙議員	泛聯盟的意見	
002602 – 002804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002805 – 003217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8 – 00351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003516 – 0041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14條及附表2</u></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按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中的僱員，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可繼續按該等條款受僱，而僱員享有的這種安排不會受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等因素影響。其中一種後果是，一名按海外僱用條款受僱擔任某一職位的現有僱員，可能會被僱主的公司集團內另一名按海外僱用條款受僱的現有僱員取代。</p>	
004102 – 010022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文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准許本港的僱主(例如跨國公司)繼續向從外地招聘的僱員提供不同的僱用條款。</p> <p>政府當局答稱僱主將可繼續以不同條款僱用外地僱員，並解釋條例草案第14(1)(a)及(b)條的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適用於現存僱用中的僱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13條所訂例外條文的法律效力，無論僱員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還是之後受聘，該條文均告適用。根據第13條，僱主如以吸引擁有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為理由，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繼續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從外地招聘的僱員提供不同的僱用條款。</p> <p>張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影響跨國公司一般從海外辦事處調派員工到香港分部工作，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4條所訂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特別是第4(1)(b)(ii)條)並無對提供較優厚的海外僱用條款作出限制，只要提供該等條款是有充分理據，而這些理據與僱員的種族無關便可。</p>	
010023 – 011400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會否准許僱主給予海外僱員較本地僱員優厚的待遇，即使兩者的職位相同，以及同樣符合有關的工作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僱主若提供有差異的待遇，須符合指定條件，才能援用第13(1)(a)、(b)及(c)條訂立的例外條文。有關例外條文的目的是確保僱主可按海外僱用條款，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任擁有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此例外情況只限於就現行市場狀況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種族除外)而言屬合理提供的不同待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01 – 011502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條例草案第16條的適用範圍，以及條例草案如何適用於航空公司或船務公司的僱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事牽涉到如何把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的地域限制應用於第10條。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第16條與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一致。</p> <p>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文件，說明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作出現存僱用的各種情況，尤以在香港的跨國公司為然，以及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僱傭事宜的影響。</p>	<p><b>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提供文件</b> (會議紀要第16段)</p>
011503 – 01210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條訂定的例外情況，未能涵蓋純粹為了培訓員工以豐富其工作經驗而為員工作出的調職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可涵蓋此情況。</p> <p>楊議員又詢問，若有關員工在香港接受培訓後被公司要求留在香港的辦事處工作，該員工是否仍可按海外僱用條款受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符合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明的條件，或有關安排根據第4條證明是有理可據的，第13條可涵蓋上述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0 – 01410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楊孝華議員	<p>湯家驊議員認為，他對條例草案第16條的理解是，若某間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基於僱員的種族而以帶有歧視性的僱用條款招聘僱員在香港工作，在此情況下，一旦制定擬議法例，政府當局便可根據擬議法例對該公司採取行動。</p> <p>湯議員詢問政策原意是否如此，因為第16條沒有訂明該條文要在有關僱主須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情況下才告適用。</p> <p>政府當局提述條例草案第8(5)條，並解釋在有關的假設個案中，只有當有關僱員與獲同一僱主聘請在香港做類似工作的另一種族的同工比較，所得的待遇被認為是較差的時候，才屬種族歧視；而作出比較的必須是兩個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個案。</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在條例草案第4條的規定下要有可供比較的證據。</p>	
014108 – 01445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詢問，若某僱員獲提供的僱用條款較其另一種族的前任者為差，該僱員在此情況下可否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申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5)條訂明，凡根據第4(1)(a)或(b)條將個案作比較，兩者的有關情況必須相同或無重大分別。因此，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僱員根據擬議法例提出申索，法庭會考慮僱主向前任者提供僱用條款的有關情況，與向該申索人提供僱用條款的有關情況，是否相同或有重大分別。	
014456 – 01533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是否可能存在漏洞，因為僱主可開設不同公司，而以不同的僱用條款，僱用不同種族的僱員進行性質類似的工作。  政府當局獲請就該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b>政府當局須就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b> (會議紀要第16段)
015336 – 015924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楊孝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8)條所訂寬限期的長短，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予以修改。  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或可待政府當局作出相關回應後，再行探討此事。	
015925 – 02024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7日